

專案質詢

8-8-1-008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國內近期連續爆發 5 起重大兒虐事件，造成 4 死 1 命危的人倫悲劇。案件中的 4 名受虐兒都未滿 3 歲，僅有 2 件是通報在案的高風險家庭，另 3 件則未曾有過通報紀錄。針對兒少保護頻亮紅燈，我們必須以痛心疾首的心情呼籲國人，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「保護孩童，人人有責」，唯有更多民眾主動投入保護、關心行列，及時舉發制止，才是為受虐兒童撐起溫暖保護傘的正本清源之道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，兒童受虐案件日趨嚴重。一則又一則駭人聽聞的悲劇，多半來自父母感情不睦、情緒不佳、經濟困頓或吸毒、藥物濫用、酗酒等高風險家庭，導致攜子自殺、棄養或對稚齡幼兒施暴，乃至凌虐致死。再細探其因，肇案者常常是父母或親近關係者，例如，日前新竹虐童致死案，就是年僅 17 歲的年輕媽媽與 20 歲的丈夫因感情生變，加以受制於經濟壓力、心態不成熟，恣意將孩子託付給舅公，最後讓一條無辜生命消逝。這些施虐者成為受虐兒童的高危險群，卻往往因為關係親近，不易被發現舉發，形成兒童保護的死角。
- 二、眾所周知，天真無邪是孩子的本性；快樂成長是每個孩子應有的權利，家庭暴力行為對幼兒身心的影響非常深遠。一般而言，曾經受虐的兒童，在性格方面，會表現得不快樂、孤僻、對他人缺乏信任、自我否定、低自尊、自我防衛心強，且有神經質、焦慮、封閉、犯罪行為、過動等狀況發生。而長期處在暴力環境中，當事人也較容易學習父母的攻擊行為，受虐兒童日後可能變成虐待自己子女的父母，形成惡性循環。根據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（CDC）的研究，兒童期若曾經歷情緒、肉體或性虐待、家庭功能失調等創傷，會比正常同伴平均壽命縮短 19 年。因此，兒童權益是否受到合理妥適的保障和重視，已是一個國家現代化的重要指標；同時，是否積極建構「具體保護措施」及「完善保護網」，更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應嚴肅以對的重要議題。

- 三、事實上，我國憲法明訂應保護兒童之勞動權、生存權、基本權及醫療權；而在所有的福利法規中，兒童福利的立法最早。尤其近年來，政府多次修正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，並在去年公布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依照國際標準，確保我國兒少權益。然而，如同許多國家一樣，臺灣受虐兒童人數卻與日俱增，可見要周全落實法規，仍有不小落差。究其癥結，一是保護兒童觀念未能與時俱進；二是兒童保護相關法令教育尚待深化。
- 四、具體而言，我們必須從政府公權力的有效管制運用、社會民間力量的匯集發揚，以及個人愛心關懷等層面，多管齊下推動兒童保護工作。例如，各級政府必須依已建置的「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」，動員衛福、教育及民政系統人員，及早發掘、協處有兒虐之虞的高風險家庭，並活用「113 婦幼保護專線」，開放民眾通報，結合警力啟動救援保護機制，以公權力緊急保護兒童安全。另亦應落實「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」，讓此平台強化權責分工與溝通協調，結合中央、地方及民間資源，以保障兒童及少年生活安全，減少事故發生。
- 五、其次，臺灣的民間社團、基金會、學校、醫院，以及國軍部隊等，都不乏充沛關懷兒童的正面能量，例如家扶基金會每年舉辦「兒童保護季」，倡導和呼籲對孩童的關注及保護；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有「守護寶貝每一天」的活動；屏東基督教醫院成立第一個「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」，提供個案諮詢及兒少整合式醫療服務；弘光科大舉辦「弘愛臺灣，義煮青年」活動，學生們犧牲暑假，組團為受虐兒童烹調美食；空軍士官長陳錦偉投身家扶中心志工長達 20 年，為失親、受虐及家庭失和的學童盡一分心力等，都是喚醒社會大眾共同做兒童保護天使，最直接有力的宣揚，如能充分整合，勢可擴大效益。
- 六、曾有受虐兒發出悲鳴：「我最深愛的人，卻傷我最深。」聽來是多麼令人心疼。保護幼童的責任與義務，非僅止於法定防治人員，相信只要全民一起動起來，發揮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」精神，用「敏感心、相信心和雞婆心」營造友善的適切環境，必能讓兒虐傷害減少發生，讓我們的下一代在愛與關懷下健康成長，為國家薪火傳承奠基。